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